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港汉王友基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香港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汉王友基”)因拓展英国本土电商平台等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拟使用1万英镑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新设英国子公司

企业名称:Hanvon Ugee (UK) LIMITED或Hanvon Ugee (UK) Co.,Ltd(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万英镑

注册地点:英国

法定代表人:李远志

经营范围:手写数字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与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汉王友基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数字绘画产品在英国本土市场的推广及销售,提高数字绘画产品在海外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数字绘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海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本次在英国投资,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这将给新设子公司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子公司在数字政府业务方向的竞争实力,推进公司文本大数据业务发展战略、支持子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债转股及货币增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影研”)增资,其中,以债转股方式增资1200万元,以自有资金货币增资1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汉王影研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汉王影研100%股权。

本次交易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9号8号楼一层10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7670900X

法定代表人:刘迎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数据服务;公共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档案整理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汉王影研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481.16	8207.30
负债总额	6489.91	4855.34
净资产	2983.25	3351.9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3365.73	2372.31
净利润	1196.47	368.71

注: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提高子公司在激烈市场环境下的竞争力,同时满足汉王影研的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文本大数据业务在司法、社保等数字政务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汉王影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汉王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领航”)为公司与刘秋童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公司持有汉王领航19%的股权,刘秋童先生持有汉王领航81%的股权。由于投资计划调整,为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与刘秋童先生协商,双方拟决定注销汉王领航。

因刘秋童先生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秋童先生、刘迎建先生(与刘秋童先生系父子关系)应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上述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四条 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二)对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选聘、任免、考核、薪酬及奖惩建议;(四)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及内部控制检查程序;(五)披露财务信息及披露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六)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七)其他董事会授权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二)对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选聘、任免、考核、薪酬及奖惩建议;(四)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及内部控制检查程序;(五)披露财务信息及披露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六)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七)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八)其他董事会授权的事项。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续重任。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续重任。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程,内部审计工作规程应当明确内部审计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要求、工作纪律、工作考核等内部审计工作的内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程,内部审计工作规程应当明确内部审计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要求、工作纪律、工作考核等内部审计工作的内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规程提出修改意见,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规程提出修改意见,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内部审计部门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公司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提供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内部审计部门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公司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提供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在对董事会负责的前提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的事项主要包括:……(七)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部门在对董事会负责的前提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的事项主要包括:……(七)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其任免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其任免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于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所关注的事项,应当给予高度关注,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于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所关注的事项,应当给予高度关注,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于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检查、调查、建议、咨询等工作,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协助。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于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检查、调查、建议、咨询等工作,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协助。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的事项,主要包括:……(七)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的事项,主要包括:……(七)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检查、调查、建议、咨询等工作,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协助。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检查、调查、建议、咨询等工作,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协助。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检查、调查、建议、咨询等工作,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协助。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检查、调查、建议、咨询等工作,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协助。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检查、调查、建议、咨询等工作,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协助。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检查、调查、建议、咨询等工作,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协助。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检查、调查、建议、咨询等工作,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协助。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检查、调查、建议、咨询等工作,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协助。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检查、调查、建议、咨询等工作,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协助。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检查、调查、建议、咨询等工作,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协助。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内部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到内部信息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内部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到内部信息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内部信息知情人应当在内部信息尚未公开或泄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最少。	第二十三条 内部信息知情人应当在内部信息尚未公开或泄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最少。
第二十四条 内部信息知情人在内部信息尚未公开或泄露前,不得将该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内部信息知情人在内部信息尚未公开或泄露前,不得将该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八、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四)公司现任监事;(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七)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四)公司现任监事;(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七)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一)董事会召集人交代的任务;(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问询;……(十)其他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问询;……(十)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十四)其他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九、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防资金占用,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一)其他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代其偿还债务;(三)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五)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六)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一)其他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代其偿还债务;(三)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五)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六)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应规范开足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产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规范开足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产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建立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五、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六、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或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或聘任决议通过日内;(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中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或聘任决议通过日内;(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五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登记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本条删除,其他条款序号依次提前。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证券登记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证券登记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证券登记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本条删除,其他条款序号依次提前。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0%。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七条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证券登记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50%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本条删除,其他条款序号依次提前。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3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交所,深交所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删除,其他条款序号依次提前。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四)深圳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其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其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此条删除,后续条款序号依次提前。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七、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情形;……(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政治、专业等基本资格之外,还应具备以下素质:(1)良好的管理素质。要求总经理具有较好的决策心里素质,包括下列因素:发现问题的能力、分析能力、创新能力、直觉判断能力、决策的能力和魄力,组织群体参与决策的能力,同时还应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以及其他个性方面的良好品质。……	第三条 公司总裁应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存在《公司法》第148条规定情形;……(三)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政治、专业等基本资格之外,还应具备以下素质:(1)良好的管理素质。要求总裁具有较好的决策心理素质,包括下列因素:发现问题的能力、分析能力、创新能力、直觉判断能力、决策的能力和魄力,组织群体参与决策的能力,同时还应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以及其他个性方面的良好品质。……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的行为应符合下列规范:……(三)不存在《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	第四条 公司总裁的行为应符合下列规范:……(三)不存在《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
第五条 总裁是公司管理层的首席负责人,全面负责和领导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其主要职责是:……(四)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主持经理班子的工作和有关会议,合理分配工作职责,协调和处理各分管经理层人员的有关工作关系,保证经理班子的集中统一和相互配合,并负责向董事会提出对其他经理层人员的奖惩建议;……	第五条 总裁是公司管理层的首席负责人,全面负责和领导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其主要职责是:……(四)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并主持经理班子的工作和有关会议,合理分配工作职责,协调和处理各分管经理层人员的有关工作关系,保证经理班子的集中统一和相互配合,并负责向董事会提出对其他经理层人员的奖惩建议;……
第六条 总裁作为公司管理层的首席负责人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目标、计划和方案的最高执行人,其主要职责是:(一)有权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年度方针目标、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预算计划组织公司各机构部门具体地实施工作,并有权进行必要的资源调配和损失控制的制定和调整;……(六)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以下权力,并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1)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贷款;(2)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处置事项(含购买、出售、置换、清理),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产处置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七)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临时授权赋予的其他权限。	第六条 总裁作为公司管理层的首席负责人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目标、计划和方案的最高执行人,其主要职责是:(一)有权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年度方针目标、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预算计划组织公司各机构部门具体地实施工作,并有权进行必要的资源调配和损失控制的制定和调整;……(六)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以下权力,并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1)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贷款;(2)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资产处置事项(含购买、出售、置换、清理),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产处置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